《宝安区关于招大商、招优商、招好商的实施办法》项目奖励申请表

 企业名称

企业法定代表人 电 话

申 报 联 系 人 电 话

传 真 号 码 电 邮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为《宝安区关于招大商、招优商、招好商的实施办法》投资推广署负责执行项目奖励申报认定的主要依据之一，填表单位须参照奖励操作规程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认定资格并在三年之内不再受理申报。所报送申报材料应按申请表、附加资料和附件的先后顺序（统一用A4纸）装订成册，并附申报材料清单。

二、部分表项说明

（一）企业法人代码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企业（单位）法人代码填写，参见《全国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》。

（二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：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《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》按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，包括：（1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；（2）集体企业；（3）私营企业；（4）股份制企业；（5）联营企业；（6）有限责任公司；（7）外商投资企业；（8）港、澳、台投资企业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| 企业名称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社保编码 |  |
| 企业现注册地址 |  | 现注册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企业现经营地址 |  | 注册资金 |  |
|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|  | 企业年产值 |  |
| 企业原注册地址 |  | 原注册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开户银行账号 |  |
| 开户银行户名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主营业务范围 |  |
| 企业近3年违法违规或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情况 |  |
| 拟申请奖励项目 | 申请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
| □总部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落户奖励□独角兽企业落户奖励□瞪羚企业落户奖励□产业链薄弱环节配套奖励□优质企业回迁奖励□园区招商奖励 |  |
| 奖励依据（按照申请奖励标准填写） |
|  |
| 园区招商奖励引进企业基本情况 | 园区名称 |  |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|  |
| 引进企业名称 |  | 引进企业注册日期 |  |
| 引进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引进企业注册地址 |  |
| 引进企业社保编码 | （万元） | 引进企业落户后下一年度纳税 | （万元） |
| 对地方财力贡献 | （万元） | 引进企业落户后下一年度产值规模 | （万元） |
| 其他情况说明：（如填报多个引进企业，可按本基本信息另行附表） |
| 项目简介(可行性概述） | （含企业基本情况介绍、经营情况、业务情况或可行性概述等内容） |
| 企业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无讹，申请《宝安区关于招大商、招优商、招好商的实施办法》奖励，自愿遵守区专项资金有关规定,5年内不能迁离宝安区。如所填资料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特此承诺。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盖 章 年 月 日 |